

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部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14.09.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部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學部（以下簡稱本學部）為使辦理自我評鑑時能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，並形成品質管理機制，以提升本學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特依據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制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部為辦理自我評鑑，設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 3 至 7 人，委員由本學部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或學者參加。
- 三、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四、本學部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：
 - (一)透過本會會議，依據評鑑指標，進行自我診斷、設計自我評鑑過程及進度。
 - (二)依各項指標組成工作小組，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。工作小組之成員由本學部主任指派。經過說明及討論後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執行評鑑工作。
 - (三)工作小組之自我評鑑報告，應經本會會議審查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部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